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購
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部分資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新材料」)以協議方式收購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西鋁業」)部分資產。
- 由於山西鋁業為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本次關聯交易已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確認，並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聯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參與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 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新材料以協議方式收購山西鋁業能源利用中心污水處理站資產(以下簡稱「標的資產」)，交易對價為人民幣5,005.81萬元。

由於山西鋁業是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鋁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擬收購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部分資產的議案》。本次關聯交易已取得獨立董事的事前確認併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 關聯方介紹

山西鋁業(原名山西鋁廠，於2017年11月變更名稱)，於1989年10月依法註冊成立，法定代表人為王天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註冊地點為山西省運城市河津市清澗街道龍門大道北段10號。

山西鋁業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氧化鋁、氫氧化鋁、電解鋁及深加工產品；礦產資源開採：鋁土礦、石灰巖(石)及其伴生礦的開採與銷售；生產、銷售耐磨材料、過濾材料、塑編袋、絮凝劑；生產、銷售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工業水處理劑(危險化學品除外)；新型牆體材料的研發、銷售；污水廢水處理技術服務；鐵、有色金屬(除稀有金屬)、焦炭及副產品的銷售；建築工程；工礦設備及備品備件、五交化產品、鋼材、建材(木材除外)銷售；電氣設備生產、安裝及銷售；機械配件、機加工鑄件、金屬模具、托輥的生產機加工；環保設備、自控設備、儀器儀表、視頻監控系統、空調、變頻器的設計、安裝、調試及維護；印刷品印刷；上網服務：網站設計、軟件及網絡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網絡推廣與廣告發佈；信息系統集成的設計、生產、安裝、調試、銷售及服務；計算機軟硬件及附屬設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辦公用品的銷售和信息技術服務；服裝、勞保防護品的生產及銷售；工礦設備(特種設備除外)及機動車輛維修；普通道路貨物運輸；一般貨物裝卸搬運；承裝(修、試)電力設施；電力業務及電力供應、電力銷售與技術服務；普通技術服務；礦山技術諮詢；測繪；地質勘查；物業服務；自有房屋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山西鋁業總資產為人民幣45.41億元，負債人民幣19.52億元，淨資產人民幣25.89億元。2016年度，山西鋁業營業收入人民幣12.2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69億元。

三. 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 本次交易標的為山西鋁業能源利用中心污水處理站資產。
2. 根據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8月31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685.56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005.81萬元。交易對價為標的資產的評估價值。
3. 標的資產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四. 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協議主體	轉讓方：山西鋁業 受讓方：山西新材料
簽署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協議標的及對價	協議標的為山西鋁業能源利用中心污水處理站資產。交易對價為標的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經評估後價值人民幣5,005.81萬元。
支付方式	於協議生效日後的10日內，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全部價款人民幣5,005.81萬元。
交割	協議雙方在協議生效後10日內完成標的資產的交割。
協議生效條件	協議獲得雙方有權部門批准，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五. 本次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有利於減少公司與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理順資產管理關係，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本次關聯交易已經公司獨立董事事前認可併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有利於減少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關聯交易、理順資產管理關係，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交易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的交易，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交易條款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該項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特此公告。

-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同意將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的獨立意見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4.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12月28日